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8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pacmos.etnet.com.hk/>)網站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3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4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4
5.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4
6. 推薦建議	5
7. 責任聲明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指	具有本通函賦予該詞之涵義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具有本通函賦予該詞之涵義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指	具有本通函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建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執行董事：

鄭超群(主席)

李超群(行政總裁)

孫道亨

苑竣唐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en Sai Wah Simon

李坤然

王江明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4樓408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事項。

* 僅供識別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其英文名稱由「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統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貼切反映本集團之多元化業務並促進其未來發展及擴展。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新名稱可為本公司樹立全新企業身份及形象，有助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取代現有英文名稱(連同本公司新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公司登記冊日期起生效。其後，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發出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註冊證書及本公司第二名稱之證書。隨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於香港辦理所需手續，包括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有關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所有現行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簽發之股票將繼續為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地作為本公司新名稱下同等數目股份之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所有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簽發，而股份將以本公司新股份簡稱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36,587,142股股份。為令本公司可更靈活把握日後投資機遇，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5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緊隨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完成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止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當中336,587,142股股份經已發行，而663,412,858股股份則尚未發行(「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如下：

- (a)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 (A)條「[公司]或[本公司]」之現有釋義，並以以下「[公司]或[本公司]」之新釋義取代：

「[公司]或[本公司]指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二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及

- (b)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 (A)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6. (A)條取代：

「6.(A)本公司於本公司細則生效日期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按每股面值0.1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5.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8頁。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投票結果之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pacmos.etnet.com.hk/>)網站上。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上述事項之所有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超群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茲通告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透過增設500,000,000股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文件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令上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受限於並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之新中文名稱「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及授權董事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文件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令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a)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修訂如下：

-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A)條「[「公司」或「本公司」]之現有釋義，並以以下「[「公司」或「本公司」]之新釋義取代：

「[「公司」或「本公司」指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二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及

-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A)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6.(A)條取代：

「6.(A)本公司於本公司細則生效日期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按每股面值0.1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文件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令上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生效，並根據所有本地或海外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百慕達法例)之規定(如有)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該等修訂作出一切必要事宜。」

承董事會命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超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註：

-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每名經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建議股東細閱於上述通告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本通告所載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鄭超群先生、李超群先生、孫道亨先生及苑竣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Suen Sai Wah Simon先生、李坤然先生及王江明先生。